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标段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HCCG-G2026-0009 的东台镇四灶片区、海丰片区、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镇四灶片区、海丰片区、范公片区河道水面及岸坡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宏之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.8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